

阳春市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公开选取机构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 中选企业必须具备业务范围为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服务能力的企业。

(三)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阳春市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项目

(二) 采购单位：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地点：阳春市

(四) 项目概况：

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土地储备

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源权益〔2025〕1686号）等有关要求，推进阳春市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土地供应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社会经济用地需求，完成阳春市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公开选取范围：阳春市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技术服务。

（二）工作内容：

1. 科学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时序、布局和供应方式，既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又避免出现因计划供应量过大而导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执行率偏低的情况。

2. 同步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明确住宅用地供应情况，科学安排住宅用地供应量，合理确定供应布局和供应时序。

3. 有序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照宏观调控、产业发展布局、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与2026年度国

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共同形成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4. 有效衔接土地实际情况。纳入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土地应具备在年内供应的可能性。未完成用地报批、土地征收等前期手续的国有建设土地，原则上不列入本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

5. 统筹考虑重点项目设施的用地需求。在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征求当地发改、工信、民政、交通、水利、卫健、军事、安全、体育等部门的意见，将新产业、新业态、先进制造业、养老、停车场、碧道、医卫慈善、军事、科技、体育等重点项目设施用地需求纳入供应计划中。

6. 填报宗地坐标。在编制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基础上，形成计划供应宗地明细表并上传宗地坐标，优化提升供应计划公开内容。

四、工期、成果及验收要求

（一）成果：阳春市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文本成果及批复。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如因有关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的，服务工
作时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地点：阳春市。

(四) 服务验收方式：以阳春市2026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文本成果及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标准。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四) 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服务金额

采购金额：人民币 48000 元（含税）。

七、费用支付

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取得批复并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完成备案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按期支付。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31日